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法團校董會

敬啟者：

### 承投「2026-2029學年學校午膳供應」（「有關項目」）的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 \_\_\_\_\_ ，  
（報價者／投標者姓名／名稱，應與報價單／投標書上所顯示的相同）

地址： \_\_\_\_\_  
（報價者／投標者地址，應與報價單／投標書上所顯示的相同）

就有關項目的報價／招標（「是次報價／招標」）及我們就是次報價／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 **誠信**

2. 我們就是次報價／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不得且須禁止我們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就有關項目的合約的報價／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及
- (b)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作出任何提供上文第 2(a)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我們的報價／投標無效，而我們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 **不合謀**

3.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4.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2(b)段所限：

- (a)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法團校董會；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法團校董會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 披露分判安排

5. 明白，我們必須向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法團校董會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法團校董會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 6.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法團校董會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 7.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法團校董會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代行和代表（投標者）簽署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公司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